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陳○強

相 對 人 吳○珍

關 係 人 陳○華

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就被繼承人吳○盛、吳○○妹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按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法，與被繼承人吳○盛、吳○○妹之其他繼承人為協議分割之處分。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其字養父吳○盛、養母吳○○妹繼承之遺產，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99號裁定許可處分在案。惟聲請人嗣後委託代書至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經地政機關人員告知，始知原遺產分割協議書中之桃園市○○區○○段000號土地因「逕為分割」，新增同段***-*地號土地，故無法依原遺產分割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為此，聲請人與繼承人等將該新增之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列入遺產分割協議，再次向本院請求許可處分。

(二)本件被繼承人吳○盛部分遺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818,105元（2,825,805元+372,300元+2,520,000元+500,000

元+600,000元=6,818,105元)，相對人應繼分為1/7，價值為974,015元（6,818,105元/7=974,015元）；被繼承人吳○○妹遺產核定價額為1,189,716元（580,357元+42,514元+17,746元+360,000元+7,256元+71,428元+85,714元+24,701=1,189,716元），相對人應繼分為1/6，價值為198,286元（1,189,716元/6=198,286元），兩者合計為1,172,301元（974,015元+198,286元=1,172,301元）。

（三）現聲請人已代理相對人與其他繼承人就上開不動產及被繼承人吳○盛、吳○○妹所遺之存款、敬老金、投資等動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吳○源等5人取得上開不動產，再共同以120萬元補償相對人，並已由吳○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將前開款項匯予相對人，經聲請人確認收訖無誤。查上開補償金額顯高於相對人法定應繼分所得價值，且利於照護、支付相對人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尚無損及相對人利益情事。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113條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處分被繼承人吳○盛、吳○○妹之遺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因罹患精神疾病，經本院家事法庭於100年6月30日以100年度監宣字第7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經本院家事法庭於113年1月1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99號裁定許可處分，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吳○盛前於96年9月27日死亡，母親即被繼承人吳○○妹於108年3月1

01 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並有相對人戶籍謄
02 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財政部臺
03 灣省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04 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證，亦堪認定。

05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被繼承人吳○盛與吳○○妹遺產之應繼
06 分價額，總計既為1,172,301元，則聲請人與其餘繼承人協
07 議分割，由其餘繼承人取得前開房地，而共同以120萬元補
08 償相對人，尚無損於相對人之權益。且其餘繼承人已於112
09 年8月30日將補償金120萬元匯入聲請人帳戶，聲請人再於11
10 3年1月12日將該款項全數匯入相對人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帳戶
11 內，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499號卷宗，核閱卷附之
12 匯安泰銀行款委託書、相對人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存摺封面及
13 內頁影本無誤。本院審酌上情，認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對
14 於相對人尚無不利，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就被繼承人
15 之遺產，依附件所示分割方法，與其他繼承人為協議分割處
16 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18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19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20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21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22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3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24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25 明。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
26 於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維護其
27 權益，附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良煜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盛之遺產

編號	財產內容 (新臺幣)	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土地：桃園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9.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825,805元
2	建物：桃園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為桃園縣○○市○○里○○路00號)；總面積：121.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72,300元
3	存款：中壢建國路郵局；2,520,000元	2,520,000元
4	投資：○○食品有限公司(出資額500,000元)	500,000元
5	投資：○○食品有限公司(出資額600,000元)	600,000元
	合計	6,818,105元

附表二：被繼承人吳○○妹之遺產

編號	財產內容 (新臺幣)	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土地：桃園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9.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7。	580,357元
2	土地：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6.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7。	24,701元
3	建物：桃園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為桃園縣○○市○○里○○路00	42,514元

(續上頁)

01

	號)；總面積：121.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7。	
4	存款：中華郵政；17,746元	17,746元
5	存款：中壢建國郵局；360,000元	360,000元
6	債權：應收敬老金；7,256元	7,256元
7	投資：○○食品有限公司；1股	71,428元
8	投資：○○食品有限公司；1股	85,714元
	合計	1,189,716元